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桂工程院教字〔2025〕582号

关于给予韦名华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韦名华，男，壮族，2007年1月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51027200701192414，广西百色市凌云县人，土木工程学院2024级工程测量技术1班学生，学号：202470010055。

该生于2025年8月31日开学以来未按要求按时返校，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，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已超过2周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韦名华同学予以退学处理，并注销其学籍。

韦名华同学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